

高政办字〔2023〕15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推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推进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力争2023年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1.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这一核心任务，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落细、走实、见效。推进党建领航教育，将党建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积极营造创建文明校园，做好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实施读书节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乡村书香校园建设；在巩固 2 所省级乡村温馨校园、9 所市级乡村温馨校园的基础上，持续扩大省市级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数量，积极推进高青县第五中学申报国家级乡村温馨校园。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全县 33 所乡村小学全部建立家长学校，2023 年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支持花沟镇、常家镇开

展省级试点，黑里寨镇、木李镇开展市级试点，青城镇、唐坊镇、高城镇开展县级试点，省市县三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择优配强乡镇学区主任，主任由学区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公办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2023-2025年完成木李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西马幼儿园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薄弱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2023年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7所，2025年前完成全县32处农村小学合并调整为18处。（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县城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对小学校长进行统计、培训，培训方式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经考核认定，颁发任职资格证书，提升乡村校长管理水平。（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5.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进一步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优化师资配置，促进县域内教育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及表彰奖励等方面对乡村教师适当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教师成长步伐，让乡村教师“招得来、留得住、教得好”。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对全县未达标教师进行摸底统计，组织进行自考和函授学习，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成立高青县教育基金会，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根据各地需

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县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7.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教育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预期构建城乡共建型教育集团4个，贯通培养型教育集团6个，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进一步发挥名师带头作用，2023年成立3个县级名师工作室，带动提升教师综合素质；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建立县教研员定点联系、帮扶乡村学校制度，促进学校薄弱学科的发展；对教研员队伍实行三年一周期的动态化管理，构建“优进优出、能上能下”的教研队伍良性发展机制；开展“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评选活动，开展“一师一优课、青年教师展示课、教学基本功比武”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给教师成长搭台子、竖梯子，推动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学质量。充分发挥省“优秀班主任工作室”

及名师工作室的研究和引领作用，建立新秀—骨干—名师—专家的教师发展体系。以市县“三名”建设工程人选和各级名师为带动，开展不同层次的送教活动，均衡城乡教育资源，推动薄弱学科发展。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争取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县教育局和体育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8.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完善备考质量阶段性推进机制，通过高考备考阶段性总结调度和推进会议，总结成功经验、安排部署备考工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到教学质量高的地区去蹲点学习，实地感受名校的备考经验和教学管理模式。明确“为什么考、考什么、怎么考”等一系列根本问题，深研高考评价体系；实施高考精准复习策略，研究高考备考方向和策略，实施“跟进式”教学指导，继续做好高三的蹲点备考工作。抓好周复习调度，提高复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全真模拟测评，查缺补漏，狠抓教学质量提升的短板问题，使优生拔尖、中等生提升、后进生进步；重点突破小初高三段衔接的关键问题。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高青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

乡村振兴。（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9.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充分利用校内实践基地熏陶耕读文化，利用校外实践基地夯实耕读劳动；打造多彩社团，培养学生科学的劳动精神，以社团活动为依托，开发劳动系列校本课程，将劳动教育渗透到学生成长全过程。发挥好乡村“复兴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至少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积极对接省市级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县级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加大“智慧校园”建设对乡村校园的倾斜；争取资金，更换千兆设备，促进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2024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2023年在完成“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安装工作和全部乡村学校建立录播教室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精品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模式，用好学校“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实现专递课堂、

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助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11.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乡镇小学和初中的资源教室，加快建设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到2023年底，完成5个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到2024年底，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严格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指南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做到应助尽助。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加强与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识别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按时间节点足额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团县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县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

县政府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抓重点、破难点、出亮点，开创乡村教育新局面。（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配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县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乡村学校，开展建设试点。作为沿黄区县，鼓励各乡村学校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4.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镇（街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附件：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高青县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	县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2%、5%，其中全国文明校园实现突破。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明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静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读书节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乡村书香校园建设。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2027年，每年建设省级乡村温馨校园1所；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2023年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7所，2025年前完成全县32处农村小学合并调整为18处。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11	乡村中小學生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县教育和体育局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县教育和体育局	
16	乡村中小学校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0%、90%。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Ⅱ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各县（市、区）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20%以上；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90%以上。	县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坚持县级统筹，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地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2027年，每年安排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县教育和体育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2027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积极参与省级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申报工作，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积极参与省级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县教育和体育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持续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县发展改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积极参与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至2027年，每个培养周期内，积极遴选乡村学校名师、校长参加省级乡村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	
31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年，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省市县三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4年，每位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县教育和体育局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争取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2025年覆盖全县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幼儿园）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至2025年，支持高青一中、鲁才高中、燕园高中参加省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申报工作，县域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县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年，乡村学校（幼儿园）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形成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县教育和体育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坚持县级推动，结合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省市县三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阶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县教育和体育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幼儿园）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县教育和体育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41	改革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县教育和体育局	

